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变更后的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出售变更为注销，可以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二、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议案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筹集，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上述全部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